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三〇七〇號（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令

特派胡霖為中華民國出席第十七次國際紅十字大會政府代表。此令。

派胡關生為中華民國出席第十七次國際紅十字大會副代表。此令。

派王樹芳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局長趙恩鉅、副局長張景行另有任用，趙恩鉅、張景行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恩鉅為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局長，張景行為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副局長。此令。

張鼎若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邦達饒幹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邢維堂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卞之莊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蔡蔭華着以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務處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王總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唐聯壯署廣西高等法院蒼梧分院推事兼院長，吳仁才署廣西高等法院柳州分院推事兼院長，陳文煊署廣西高等法院鬱林分院推事兼院長，張達材署廣西高等法院宜山分院推事兼院長，梁幹喬署廣西高等法院平樂分院推事兼院長，林瀛熙署廣西高等法院百色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劉世鑄署熱河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章柳泉署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康世英、林葆宇為內政部熱察區禁烟督導專員，趙儒凌為內政部豫晉區禁烟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秘書林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官振之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林碩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國華為江西高等法院九江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偉修為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仁堯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承信一員以山東青島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正品一員以陝西高等法院通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長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之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閩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詹浴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霍懸抓為廣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譚長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長申署廣西容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仁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覃克明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炎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金肇圻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靳鐵林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島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梁鳳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煥文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秘書，王立杰署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希良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鄧志才，着晉任陸軍少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羅欽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文傑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道、孫文彬、胡焱卿、何碩夫、馮維夫、王紹禹、常廣德、王四維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凌雲、楊世政、楊恆慶、黃天時、王西平、林佩如、蔡承秉、翁澤潤、劉南北、王冠、邱正明、林雄民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建南、劉廷玉、杜春斌、黃占魁、曹漢光、丁福、侯學揮、顏伯江、秦孝玉、李源波、譚級陞、袁希德、劉錫榮、朝自修、黃自亨、金寶良、張少仙、蕭己酉、戴吉義、黃永祿、羅勁濤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賀尉、趙瑞甫、黃金榮、洪以藩、陳楷、時良、楊正中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曹慈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盧遐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蘇幹之、羅寅、蕭晴川、陸和錡、馬克臣、胡章璠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韋俊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胡斌緒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振華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用廷、李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車才旺、曾學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錫貴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海德馨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周紹濟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文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周芳澤晉任為陸軍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百工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方樂文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余澤同、張國綸、蔡炳洲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權培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

教育部訓令

秘字第一〇一六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

近年以來，學風不振，復員之後，益趨浮囂，各校風潮迭起，率由不良分子，乘機煽惑，一般青年，受其誘脅，或則罷課遊行，或則特衆要挾，凡所請求，不惟逾越理智，軼出範圍，抑且自忘身分，形同交涉，稍一不遂，侮辱隨之，三十五年南京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反對考試，聚衆滋事，毆傷班主任，上年南京各校學生，集體請願，叫囂累日，盤據公署，妨害公務，交通英士兩大學學生，結隊來京，羣集車站，刦奪機車，阻斷交通，平津滬穗各地一部分學生，復於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日間，醞釀全國性罷課罷市罷工之運動，最近同濟大學學生，又甘受奸人利用，不聽師長教誨，罷課輟業，擾亂秩序，毆辱市長，幾至發生流血慘劇，而大學中且有縱火破壞情事，學府尊嚴，掃地殆盡，社會爲之疾首，輿論同深憤慨，本部職司教育，義難坐視，惟以歷次主動者僅爲少數學生，又深悉幕後之發蹤指使，均爲共匪及其工具之所爲，大多數在學青年，均出於脅迫被動，實未忍不分皂白，遽予嚴繩，然國家興學設教，所以作育人才，學生入校就學，所以儲養知能，我國抗戰八年，元氣凋殘，勝利之後，共匪作亂，農工生產備遭破壞，中央財政益見艱困，本部以百年大計首在樹人，對於恢復校舍，擴充設備，雖限於財力，未能盡如預期，而重視學生課業，充實學校師資，體恤行寒學子，獎掖優良學生，則夙夜籌劃，無時不盡其最大之努力，抗戰期內，對轉入後方之學生，既分發入學，給予公費，勝利以來，對於收復區之學生，亦察其程度，從寬甄審，使有求學升學之機會，一而並增設學校，收容青年，凡此鉅額經費之支出，罔非取給於辛勤勞苦之人民，今我一般在學青年，乃置國家之愛護與社會之培植於不顧，犧牲課業，一曝十寒，軼外行動，變本加厲，視學校爲傳舍，而據以荒嬉，視師長若路人，而罔知愛敬，黠者以發動風潮爲快意，純樸者又甘受少數之刦持，馴致自居於特殊之階級，自外於國家之法紀，認識錯誤，言動乖張，遂使共匪分子，得以鼓動利用，濤張爲幻，或指使甲校學生干涉乙校之自由，或先令一地發動，而嗾使各地以響應，長此以往，將使國家愛惜青年之苦心，轉以造成戕賊青年之後果，本部調查所得，確知共匪爪牙，不惜以全國教育爲犧牲，茲當假期屆滿，特用痛切誥誡，喚起我全國各校學生之自覺，務各自愛自勉，尊重法紀，恪守校規，努力學業，補既往之蹉跎，求學問之進步，倘仍不知憬悟，荒廢功課，蔑視校規，破壞法紀，逾越軌範，則害羣之馬，必予清除，從嚴懲處，決無顧惜，本部為保障教育秩序，對整頓學風，早具決心，必要時不惜將不堪整[illegible]飭，[illegible]良好[illegible]風紀，無負國家[illegible]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九九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illegible]

案准代行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illegible]電報犯郭根才劉荷子等二名，[illegible]前經本處戍字第一〇六三號電請通令協緝在案，茲據該處戌沉代電報稱，該犯等已於十一月十五日自行具狀報案，請撤銷該犯等通緝「緝」等情到處，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電請飭屬撤銷該犯等通緝「緝」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首席檢察官電請通緝郭根才劉荷子兩犯到署，當以原代電未附郭根才通緝書，經以明字第八二二號指令飭補呈再核，並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本字第三九九二號通令飭緝各在案，據電前情，除指令照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罪名	通緝日期	所在	解送機關	通緝機關	備考
張惕勤	男	三二	安徽合肥	漢奸潛逃	三六、九、二	沅陵	陸軍總部	司法行政	
鄧道海	同			貪污	同	鄱陽	鄱陽地院	鄱陽地院	
吳志偉	同			詐欺	同	三六、舊閏二、二	同	同	
徐梅水	同	八三		貪污	同	三五、三、八	同	同	
范正子	同			搶奪	同	三六、舊四、二三	同	同	
范金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五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不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梓林	同			恐嚇詐財	同	三六、六、四	同	同	
熊文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名	性別	罪名	通緝日期	所在	解送機關	通緝機關
[illegible]仂	男	恐嚇詐財 逃	三六、六、四	鄱陽	鄱陽地院	鄱陽地院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松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illegible]民	同	貪污	同	餘干縣	同	同
吳振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體耀	同	同	卅五、十二	鄱陽	同	同
王樹林	同	竊盜	三六、舊五、一一	同	同	同
江發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三麻子	同	傷害	三六、舊七、一〇	同	同	同
王永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逢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大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昆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紆麻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四子	同	同	三六、七、三〇	同	同	同
王榮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大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綠麻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五妹仂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王小牛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曹琨仂	同	傷害致死	三六、舊三、六	同	同	同
曹金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三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餘　二三〇　錄三〇二

0001136　0001135

國民政府公報

[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府令

[illegible]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illegible]

……任為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

……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海德馨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周紹

……楊☐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予免任。應照准。此

……陸軍憲兵少校周芳澤晉任為陸軍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

……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方榮文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余

……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袁樹培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

教育部訓令

[illegible]

曹權先	男	五〇				傷害致死	潛逃	三六、舊五、一三	鄱陽	鄱陽地院	鄱陽地院
曹祥光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毛仂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才仂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儉仂	同	三〇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繁青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圓眼仂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猷	同					侵占	同	三六、舊六、二一	同	同	同
蔡德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有祥	同	五二				傷害	同	三六、八、九	同	同	同
彭漢祥	同	三〇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文軒	同					貪污	同	三五、	豐城裕民銀行	同	同
陳延禧	同	七二	南平			虧款	同	三六、四、	屏南稅捐處	福建省府	司法行政部
孫今善	同					漢奸	同	敵偽時期	河北省	河北高院	同
楊訓正	女	八二	江寧	身長約一六公尺		擅離職守	同		漢口	漢口市政府	同
唐松亭	不詳					漢奸	同	三六、五三、四、	蕪湖	安徽高三分院	同
唐小多	同					同	同	三六、五三一〇、	同	同	同
孫東川	男	五一	牟平		偽青島糧食公會會長	同	同	三一、	青島	山東高二分院	同
佟光裕	同	二一	保定	右手一斗		逃警				漢口市府	同
李學忠	同	一九	咸寧			拐款			當陽	湖北省府	同

陳錦煌	男	三二	福建莆田			攜帶公物	潛逃		嘉義	臺灣省府	司法行政部
鄭慶昇	同	三二	仙游			虧空公款變賣公槍	同		仙遊	福建省府	同
范金城	同	四五				漢奸	同	淪陷時期	天津	河北高院	同
蕭菊君	同	四九				漢奸	逃亡	淪陷時	烟台	同	同
顧鳳城	同		無錫		偽吳興縣長	同	同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李漢彝	同		番禺		偽佛山酒稅局長	同	同	淪陷時	廣州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黎宗超	同					毀損	同	三六、二、	化縣	同	廣東高檢
黎宗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昌華	同					竊盜毀損	同	三六、七、二八	上瑤坪	同	同
羅恩文	同					夥劫	同	三六、一〇、八		同	同
李炳田	同					毀損及公共危險	同	三六、五、	廉江	同	同
歐陽昭雄	同	七二	四川安岳		川康區長寧查征所助理員	挪欠稅款	同		長寧縣	財政部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四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上年巳文代電悉。沅江縣司法處代電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湖南省政府對於該省濱湖各縣垸堤修防事宜及其有關職員之考核獎懲經費之收支保管支配等事既訂有章程，各縣堤務局之正副主任及會計又經縣府加委，各該主任及會計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其經費亦係公有財物，是項人員如有侵蝕情弊，即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丑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沅江縣司法處辰感代電稱，濱湖堤垸主任副主任會計，係業戶大會推選後呈請縣府加委，代業戶辦理垸堤修防農田水利事務，所有經費復係業戶出貲，是項人員是否具有公務員身份，其業務是否可得認爲地方公益，其經費是否可得認爲公有財物，如有侵蝕情弊，經業戶告發，請求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是否合法，理合電請核示等情到院。查濱湖堤垸主任等，既係呈由縣府加委，依鈞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五號解釋，應認爲公務員，從而對於經辦事務範圍以內之財產有蝕侵情弊，亦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懇鈞院鑒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巳文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四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呈一件，爲關於罰鍰之抗告裁定有誤應如何救濟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告法院之裁定，如係依法不得再行抗告者，縱令內容有誤，現行法上尚無救濟之途（參照院解字第三三八二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之應納稅額，因逾期不繳納，移送法院處罰，法院就其稅額之多寡無審究餘地，祇能按其是否逾越期限及逾期幾個月以上而爲罰鍰，蓋納稅義務人如以稅額過多，可依請求覆查手續及訴願程序辦理，此徵諸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可爲當然之解釋，設有某地方法院爲罰鍰裁定後，據納稅義務人提起抗告，而抗告法院以徵收機關之決定稅額過多，認爲應照該抗告人所主張之稅額，而撤銷原裁定自爲裁定，除罰鍰外，并追繳稅款，其追繳稅款之數額亦有誤，此項抗告法院之裁定，既不能再抗告，有無其他方法救濟，抑是否仍能依照執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